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建簡字第15號

原告 陳台華

被告 羅隆陞（原名：羅鈞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9月23日簽訂委託工程合約書，約定被告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房屋之裝修、假設、水電、消防、泥作、木作、油漆、燈具、木地板、石材、玻璃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890,000元，被告並應於99年12月1日施作完成（下稱系爭工程契約），詎系爭工程中如附表所示之項目迄今仍未完工，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原告得請求自99年12月2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1月24日止，每日違約金工程總價千分之一即890元，惟暫以本訴訟請求其中100,1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於115年4月10日言詞辯
02 論期日陳稱：會再請律師答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四、兩造於民國99年9月23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由被告負
05 責系爭工程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委託工程合約書在卷可稽，
06 堪信真實，另稽之該委託工程書第1頁明確記載：「業主：
07 陳台華」、「設計單位：羅鈞耀」等文字，且此情未據被告
08 所否認，足徵兩造確係系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要無疑義。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系爭工程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倘不
11 依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償付甲方
12 （即原告）契約總價千分之一違約金，此項違約金，甲方得
13 在乙方工程款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又系爭
14 工程之完工期限為99年12月1日、工程總價為890,000元等
15 節，此觀該契約第4條、第7條第1項等約定自明。又按當事
16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17 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18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19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
20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查原告本於系
21 爭工程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則原告
22 自應就被告有何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完工之事實，盡其舉證
23 之責，核屬明確。

24 (二)另按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
25 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
26 未完成，而完工與否之認定，應依已完成之工作於客觀上
27 是否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定之；若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即
28 為已經完工或完成工作物，縱所承攬之工程尚有缺失仍待改
29 善，亦屬瑕疵修補或補正之問題，難謂工程尚未完工。是承
30 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經本院審酌原告主
31 張及所提證據，本件被告未完成之工作，僅有如附表編號2

01 所示之「床頭造型繃布牆」，其餘附表編號1、3之項目，依
02 原告所舉證據，尚無足認定被告並未完成工作（理由見附表
03 「本院之判斷」欄）。

04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05 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
06 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
07 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確有
08 未完成工作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依兩造系爭工程
09 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被告未於期限完工，原告得請求每
10 日890元之違約金，同經本院說明如前。本院審酌依卷內事
11 證及原告請求本院審理之範圍，本件僅足認定被告未完工之
12 項目為「床頭造型繃布牆」，而該項目之目的僅係床頭造
13 型，衡情縱未施工，亦不必然影響床板供人臥睡之用途，且
14 本件兩造契約係訂立於99年間，迄今已近15年之久，縱被告
15 未就該項目施工，原告理得委請他人施作，或終止兩造契
16 約，而非任令自己所受未完工之狀態持續存在。是依原告請
17 求計算違約金之方式（即自兩造約定完工日之翌日之99年12
18 月2日起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4日止，按日給付890
19 元），違約金總額為4,870,080元（計算式：890元x5,472日
20 =4,870,080元），顯有過高，本院爰依上開規定，衡酌經
21 原告主張、證明之被告違約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酌減違約
22 金為30,000元。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
24 告給付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2月4
25 日（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9 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30 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其
31 敗訴部分，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編號	工程項目	卷證出處	原告主張	原告提出之證據	本院之判斷
1	客浴室外造型高書櫃及門	本院卷第43頁	被告應裝設玻璃，但未施作。	照片（原證4即本院卷第109頁）。	原告雖主張被告於該櫃體應裝設玻璃等語，但依兩造約定工程項目為「客浴室外造型高書櫃及門」，兩造並未明確約定被告應於櫃體上施作玻璃，故難憑原告所指，即認「櫃體」屬於兩造契約合意之內容。復依原告所提照片可見，被告就該櫃體已施作完成，客觀上堪認被告就「客浴室外造型高書櫃及門」之施工內容，已達可令原告使用之程度，則被告就此項工作，已經完成，原告僅主張縱係可採之問題，而與被告無涉。
2	床頭造型繃布牆	本院卷第43頁	主臥室床頭造型繃布，但被告未施作。	照片（原證6即本院卷第113頁）。	原告主張被告應於床頭裝設繃布等語，業經其提出左列證據為憑，觀之原告所提照片，可見被告於床頭自始未設置繃布，而僅裝置木板。另被告雖於115年4月10日言

					會然辯提，告已設故，其，詞未狀原告裝，程，稱語言亦辯開原告未牆工陳等最後，答上認實布之。日狀最場之酌，確繃部分。期辯於到稱審據被告造型未完論答未日所院證被告此部未完辯出被告其本庭證明被告自詞提被論出是所證床被告自
3	壁面造型分企口造型) 夾板，企口造型)	本院卷第 43頁	玄關應施 作造型 牆，中 應可供 框掛畫 但被告 施作。	照片（原證7即本 院卷第115頁）。	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 中，被告應於玄關體 作，造型牆，且牆體 間，應可供裝框掛 語，可惟依兩框造 程，項目為夾板面 牆（3分夾板，企 型）並之文，義 兩造未明牆體 告施作之，自 框掛畫，即認 所指，中間，可 牆體等節，屬 畫意內容所提 原內所就玄關 被告作完成 已施作為隔 足以空間之 室被內已完 作告。原告 採。亦 之。問 完。題 成。工 作。無 涉。